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793,064,815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10,340,536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3,103,405,351股。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集团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 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长虹集团、仪电控股、宝新能源、湘洲湾控股、九华发展、兵团国资、华峰集团、南方传媒、阳光照明、世纪昆仑、中铁二院、宁夏恒利通、新湖中宝、招商湘江、柏恩投资、鹏润地产、北京信托、洋浦天清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集团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集团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6)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7)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8) 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9)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应在一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⑥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⑧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⑩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⑫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⑯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即2019年4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华能资本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城证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